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on a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论我国贫富分化中的经济理性与道德理性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Book chapter
Authors	刘, 玮玮;Liu, Weiwei
Publisher	Globethics.net
Rights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Derivs (CC-BY-NC-ND 2.5; see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2.5/legalcode)
Download date	2026-06-21 15:48:2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56965

**ON THE ECONOMIC RATIONALITY AND
MORAL RATIONALITY IN THE POOR-
RICH POLARIZATION OF CHINA**

Liu Weiwei

Abstract: The essential reason that poor-rich polarization came forth in China was the effect of economic rationality of economic entities, the reason that the poor-rich polarization aggravated was that economic rationality of some economic entities has not been restricted by moral rationality and some institution has not been consistent with moral rationality.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regulate the gap, w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value-adjustment effect of moral rationality, thus will make the distribution become fair and reasonable.

Key words: poor-rich polarization; economic rationality; moral rationality

Liu Weiwei

*Professor, School of Medical Humanities, Tianjin Medical University,
Tianjin, P. R. China.*

第 29 章

论我国贫富分化中的经济理性与道德理性

刘玮玮

[内容提要] 我国贫富分化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经济主体的经济理性作用，贫富分化加剧是因为部分经济主体的经济理性没有受到道德理性的制约以及某些政策、制度不合乎道德理性的要求。为了有效调控贫富差距，要发挥道德理性的价值调控作用，使分配趋于公平与合理。

关键词: 贫富分化；经济理性；道德理性

我国的贫富分化产生于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这一问题日益严重。由于贫富分化与社会的公正程度密切相关，处理不妥的话将影响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因此备受学术界关注。从对贫富分化的研究来看，学术界虽然从各个角度探讨了贫富分化的形成原因及调控措施，但是这些探讨大多没有触及到问题的实质。其实，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贫富分化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经济主体的经济理性作用，而贫富分化加剧又是因为部分经济主体的经济理性没有受到道德理性的制约，以及某些制度不合乎道德理性的要求。在贫富分化产生和调控过程中，经济理性和道德理性起着根本性作用。

29.1 我国贫富分化现状

贫富分化程度通常用贫富差距来表示。贫富差距主要表现为收入差距和财富差距两种。其中，收入差距是即时性差距，通常是对社会成员之间年收入的比较，而财富差距是累积性差距，因为财富是居民拥有的各类财产的总和，从一定意义上说它是居民历年收入累计的结果。因此，收入差距可转化为财富差距。由于我国贫富分化产生的时间不长，目前社会成员之间的贫富差距主要表现为收入差距，在此通过衡量居民的收入差距来了解贫富分化现状。

国际社会常用基尼系数来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居民的收入差距是否合理。一般认为，基尼系数在 0.2 以下为绝对平均，0.2 - 0.3 为收入差距偏小，0.3 - 0.4 为收入分配合理，0.4 - 0.5 为收入差距偏大，说明存在较严重的不公平，0.5 以上说明收入差距悬殊，0.6 以上表明已经出现两极分化。其中，基尼系数为 0.4 是国际警戒线。

1978 年，我国农村基尼系数大致为 0.21 - 0.24，城市基尼系数大致为 0.16 - 0.18，全国基尼系数为 0.33。目前，农村基尼系数上升为 0.37，城市基尼系数攀至 0.34，全国基尼系数达到

0.46。⁸⁶ 虽然目前城乡各自的基尼系数还在合理范围内，但全国基尼系数已经突破了国际警戒线，快接近某些分化严重的拉美和非洲国家的水平。显然，我国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已经处于不合理状态，并有进一步扩大之势，具体而言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城镇内部收入差距悬殊。改革开放后，城市居民收入差距一直呈扩大趋势。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总队的调查显示，2003年占总体20%的最高收入家庭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7472元；占总体20%的最低收入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295元，最高组与最低组的收入比由2002年的5.1:1扩大到5.3:1，其中最为明显的是江苏省，其城镇居民收入差距已高达10.7倍。⁸⁷

（二）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从1981年开始，农村居民收入分配差距逐年扩大，1995年达到第一个高峰，1996年有所下降，恢复到90年代初期水平，随后差距又开始扩大。国家统计局公布了农村居民五等份组的人均收入水平，农村居民中收入最高的20%人群的人均纯收入在2000年至2004年期间相当于最低收入20%人群的人均纯收入的6倍以上，2003年达到了7.33倍。⁸⁸

（三）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过大。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城乡收入差距逐步扩大，从1994年开始有所下降，但在1997年又逐步扩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2002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比例为3.1:1，而按国际一般情况，当经济发展水平在人均GDP为800美元至1000美元阶段，其他国家城镇居民收入大体上是农村居民收入的1.7倍，两者相差近一倍。⁸⁹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在测

⁸⁶ 楼继伟：“关于效率、公平、公正的相互关系”，《学习时报》，2006年6月19日。

⁸⁷ 张军：“城镇居民收入差距超10倍”，《市场报》，2005年6月21日。

⁸⁸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2006中国改革评估报告”，转引自<http://www.china.com.cn>。

⁸⁹ 周艳：“研究贫富差距的新视角”，《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2006年6月8日。

算城乡收入比值时将城镇居民享有的各种补贴、劳保福利和社会保障等隐性收入考虑进去，城乡居民实际收入比高达 6:1。

(四) 区域收入差距拉大。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区域收入差距一直呈扩大趋势。从经济总量看，东部地区占全国经济总量的比重不断提高，由 1980 年的 50% 提高到 2004 年的 61%，中、西部地区分别由 30% 和 20% 下降为 23.5% 和 15.5%。⁹⁰ 与地区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相对应的是各地区居民间收入差距的拉开。调查表明，2003 年底，东、中、西部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例关系为 1.52 : 1 : 0.68，东、中、西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例上升到 1.47 : 1 : 1.01。⁹¹

(五) 行业收入差距拉大。垄断行业职工与一般行业职工之间收入存在明显差距。近几年这种差距还在继续扩大。劳动工资研究所对行业收入差距研究的结果表明，就小行业而言，2000 年平均工资最高的航空运输业为 21342 元，最低的木材及竹材采运业为 4535 元，二者相差 4.71 倍；2003 年平均工资最高的证券业为 42582 元，最低的林业为 6139 元，二者相差 6.94 倍；2004 年平均工资最高的证券业 50529 元，最低的林业为 6718 元，二者相差 7.52 倍。从 2000 年到 2004 年，行业差距扩大了 1.6 倍。⁹²

由上可知，现阶段我国贫富分化比较严重。而且，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差距日趋扩大，就可能演变为财富差距扩大。相对于收入差距，财富差距扩大是更为严重的情形，因为财富积累会产生“马太效应”，从而进一步影响和扩大收入差距，加剧贫富分化。这一情形已经初露端倪。

⁹⁰ 徐浩然：“公平正义是和谐社会的基础”，《光明日报》，2005 年 12 月 19 日。

⁹¹ 陈小莹：“中国四个纬度的收入差距”，《第一财经日报》，2006 年 6 月 26 日。

⁹² 周雪松：“行业收入差距拉大 分配制度亟待改革”，《中国经济日报》，2006 年 3 月 8 日。

29.2 经济理性与贫富分化的产生

贫富差距的形成是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之后的最终结果。就我国而言,由于再分配对初次分配差距的调解力度不够,因而初次分配成为影响我国居民收入分配格局的主要形式,居民最终收入差距主要反映的是初次分配差距。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初次分配差距的形成从根本上讲是由于经济理性的作用。

经济理性是“经济人”在经济行为选择中所运用的理性。路斯和莱法曾从博弈论的逻辑出发,把经济理性定义为:“在两种可供选择的方法中,博弈者将选择能产生较合乎自己偏好结果的方法,或者用效用函数的术语来说,他将试图使自己的预期效用最大化。”⁹³可见,经济理性是一个具体运用理性能力的过程,它的核心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经济理性的首要及突出特征在于其个人性、自利性,这一特征决定了“经济人”总是自利的,其行为总是服务于个人目的,他所追求的利益最大化只是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即使“经济人”有可能做出利他行为,也是因为利他行为所获得的收益超过利他行为的费用,因而这种利他行为归根结底还是利己行为。⁹⁴除此之外,经济理性还具有有界性。这种有界性表现在:其一,经济理性并非完全理性,它受到市场不确定因素的干扰、市场非均衡状态的影响、经济主体认知能力的制约,是一种有限理性。其二,经济理性应受到道德理性的制约。经济理性没有伦理含义,它并不要求“经济人”的行为必须合乎道德规范。按照经济理性的逻辑,如果采取不道德手段更能增加个人利益的话,这些手段将会成为“经济人”的必然选择。为了防止这种机会主义行为倾向,必须以道德理性制约经济理性。

⁹³ Luce, R. Duncan and Howard Raiffa.(1957). Games and Decisions: Introduction and Critical Survey,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p.50.

⁹⁴ 吕耀怀:“经济理性与道德理性”,《学术论坛》,1999年第3期。

显然，经济理性可以促成经济繁荣，因为经济主体为了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目标，他们必须提高生产效率，尽可能降低投入产出比，从而增加国民财富。不过，经济理性也会导致贫富差距的产生。因为在市场竞争中，不同经济主体的经济理性能力存在差异，再加上竞争起点的不同、市场体制的缺陷等客观因素的影响，会使经济主体在竞争中优胜劣汰，导致收入差距的产生。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经济理性逐渐成为我国物质经济生活的主流理念。在经济理性的作用下，我国国民财富有了巨大增长。但是，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也因此急剧拉开。从目前情况来看，经济理性主要通过以下几种行为方式造成了贫富差距的扩大。

（一）正当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经济竞争机制使各经济主体追求自身利益具有了必要性。在这种情况下，企业的经济理性表现为不断增加投入，强化企业管理，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劳动者的经济理性表现为不断提高人力资本积累，以此提高劳动力价值，通过按劳分配获取更多的收入。由于不同经济主体的理性成熟度有差异，市场竞争的结果必然导致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者收入差距的拉开。

（二）不正当竞争。按照经济理性的逻辑，如果非道德手段能获取更多的利益，这一手段必将成为“经济人”的选择。目前就有一些企业和个人利用转型期我国市场体系不健全和法律法规的一些漏洞，采取投机取巧、偷税漏税、制假贩假、坑蒙拐骗、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来获取巨额非法利润。

（三）行业垄断。我国体制转轨过程中，电信、电力、金融、保险、航空、铁路等行业的垄断尚未打破。国家按计划对这些行业进行资源配置，同时采取行政手段保护其垄断地位。垄断行业的经济理性主要表现为设置高进入壁垒，通过垄断经营获得垄断利润，

并将其中一部分转化为本行业和本部门职工的高收入，造成行业间职工收入相差悬殊。

（四）权力寻租。公共选择学派认为，“经济人”的假设不仅适用于经济领域，而且适用于政治领域。官员也是“经济人”，他们同样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在权力介入市场交易的情况下，受经济理性支配，一些官员可能采取权力寻租的方式来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⁹⁵在我国体制改革过程中，由于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改革不同步，各级政府仍然掌握某些资源并可行使行政权力配置这些资源，一些党员干部趁机利用手中持有的公共权力寻租，大搞权钱交易，获取“灰色收入”、“黑色收入”。

不正当竞争、行业垄断和权力寻租加剧了我国的贫富分化，由此给社会发展带来了不少负面效应：一是损害了我国经济的正常运行；二是导致社会不稳定因素上升。这是几种盲目的经济理性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加以引导和控制。

29.3 道德理性对贫富差距的调控

初次分配领域中经济理性的盲目作用导致人们贫富相差悬殊。同时，再分配对初次分配造成的收入差距没有起到积极的调控作用，进一步加剧了贫富分化。要想有效调控贫富差距，需要发挥道德理性的作用。道德理性是人从道德角度选择行为所凭依的理性。作为一种价值理性，道德理性的突出特征在于其社会性和公利性，⁹⁶亦即道德理性要求经济主体在追求个人利益的时候，其行为必须遵循社会规范；经济主体在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同时，还应兼顾他人、国家和社会的利益。正是因为道德理性强调的是集体理性，追求的

⁹⁵ 王振贤：“‘经济人’假定的演变与发展”，《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02年第2期。

⁹⁶ 吕耀怀：“经济理性与道德理性”，《学术论坛》，1999年第3期。

是社会利益最大化，故道德理性高于经济理性，它能够有效制约经济理性，规范经济主体行为，防止初次分配造成的收入悬殊。除此之外，道德理性所蕴含的人类社会公正合理发展的价值目标，要求经济制度必须具备正义性，收入分配活动必须合乎公平性，这也有助于贫富差距变得合理。

显然，道德理性并不是直接对贫富差距进行调控，而是通过内化在经济主体行为、经济制度和政策的制定、分配活动等因素中，使其合乎社会规范和公平正义的要求，以此促进和实现分配格局的合理化。因此，要想对我国的贫富差距进行有效调控，必须确保经济主体行为、经济制度和政策的制定、分配活动等因素具备道德合理性和正义性。为此，应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

（一）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对于初次分配领域中各种违规甚至违法行为，道德理性对它们的约束和调节需要结合各种制度建设来进行。一是要完善市场机制，健全市场体系，真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减少权钱交易和寻租活动空间。二是加强法制建设和法律监督，打击各种非法牟利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取缔各种非法收入和灰色收入。三是推进垄断行业改革，合理界定自然垄断行业的范围。目前，对非自然垄断行业，应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引进市场竞争机制，开展公平竞争；对自然垄断行业，在承认和保护其垄断权利的同时，政府应加强对其收入标准的监管以及对垄断利益集团的商业行为的规范。四是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加强对官员权力行为的监督和约束，杜绝权力寻租行为的产生。五是加强经济伦理建设，培养经济主体对经济活动中的道德品质的信仰和经济行为的自觉自律。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了，初次分配就会公平有序，这样就能有效调节贫富差距，降低交易成本，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

（二）健全税收制度。税收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手段之一，政府通过税收既能实现对初次分配收入差距的调节，也能获得必要的公益性资金。然而，由于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率不合理、税收征管

不得力、税种不齐全，使得工薪阶层成为缴税的主力军，富人成为逃税的主力军，税收制度因此失去了其应有的调节贫富差距的作用。基于现有税收制度的缺陷，政府必须从三个方面改革税制：其一，改进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合理调整所得税率，对非劳动所得税应课以更高的超额累进税，对劳动收入则采用比例税率或较低的累进税率。其二，建立严密、高效的税收征管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减少税收漏洞，在增强企业和个人的纳税意识的同时，严厉打击各种偷税、漏税、逃税、抗税行为。其三，借鉴国际经验，开征遗产税、赠与税、证券交易税等新税种，防止社会财富过度集中在少数人手中，有效保护和利用税收资源。

（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也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手段之一。政府借助于社会保障可以扶贫济困，缓解收入分配差距，防止两极分化。因此，社会保障是社会稳定的“安全网”和实现社会公平的调节器。然而，由于目前我国社会保障存在资金严重短缺、覆盖面很窄、社会保障水平低等问题，社会保障没有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所以，政府必须加强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工作：一是要不断增加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公共财政支出，尤其要增加对落后和困难地区的财政支持，尽快建立一个合理的、可持续的社保基金补充机制。二是要逐步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由公有制经济部门向非公有制经济部门推进，由城镇向农村延伸，使全体人民都能得到基本的经济生活安全。三是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贫困人口救济补助标准，维护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权。

除了促进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公平的上述措施外，还有必要实行“第三次分配”。所谓“第三次分配”，是指富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拿出自己的部分财富，帮助穷人改善生活、教育和医疗条件。这种行为体现了富人的社会责任感和回馈意识，无疑也是道德理性作用的表现。通过“第三次分配”，既能让富人和穷人之间相互认同，使贫富群体间的社会矛盾在一定程度上得以缓解；也有助于改善整个社会

风气，为调控贫富差距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因此，政府应倡导企业和高收入人员向社会捐赠以救助社会弱势群体。同时，政府应为其提供制度支持和配套服务，如建立新的捐赠税收减免机制，制定有关法律政策，组织有效的救助项目，成立捐助服务机构，等等。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在贫富差距的调控过程中，固然需要“劫富济贫”，但更关键的还是要让穷人富起来，让整个社会发展起来，这也是道德理性价值调控的最终目的。

原文载于《辽宁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